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節所載的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能否達到我們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於本發售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到或很可能達到該等結果。謹請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其所述資料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為止。其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不保證信託集團的表現、支付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定回報。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乃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假設及估計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個別基準、假設及估計不應被視為個別預測，但應構成達致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用的整體基準、假設及估計的一部分，而聯席保薦人或申報會計師並未就此作出個別呈報。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應與「附錄三－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及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一併閱讀。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

按下文所載的基準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燈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港幣51.800億元

釐定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的基準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及註冊成立。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彼等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或開支。因此，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根據(i)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按「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營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按下文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如下：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不少於港幣27.658億元

釐定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根據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亦會不同。

董事亦已作出以下假設：

- 信託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或其他方面對信託集團業務乃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並無出現對信託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將不會出現信託集團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戰事、軍事事件、天災、災害(例如水災或颱風)、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或H1N1或H5N1流感病毒)或嚴重意外；
- 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股本集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集資；
- 利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信託集團將繼續採取僅利用財務衍生工具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而非進行投機的政策；
- 香港或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或任何稅務資產的剔除；
- 管制計劃以及信託集團的所有租約及許可證(對信託集團的經營屬必要及／或適宜者)在法律上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並且將會按照其條款履行；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 將不會發生燃料供應中斷、勞資糾紛或商業訴訟；
- 信託集團將採納的會計政策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營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收購事項將利用購買會計法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信託集團的業務或資產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信託集團資產的實際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將獲分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

敏感度分析

本節所載的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乃基於上文所載的多項假設，並受「風險因素」所載的多項風險規限。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來事件概不可準確預測，並須預期本發售章程的預測及預計數字可能出現偏差。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為協助有意投資者對影響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部分而非全部假設進行評估，下表顯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對利率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測綜合溢利變動，並非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目的所作的溢利預測，因此聯席保薦人或申報會計師並未就此作出呈報。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敏感度分析無意盡列且範圍有限，故本敏感度分析並無核實或審閱與本發售章程預測數字有關的所有主要假設或其他假設。

詮釋敏感度分析時務須審慎行事，原因是其獨立處理利率的變動，但實際上，利率變動可能與其他變數的變動互有關連。該等變動的影響可能會相互抵銷或結合。因此，就利率敏感度呈列的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影響並非擬顯示該敏感度結果的可能範圍，而實際變動可能會超出下述範圍。本敏感度分析並未試圖識別任何潛在變動的原因，或識別或量化其他項目的後續或有關變動或變化。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綜合溢利變動(港幣百萬元)	有關我們債項的利率的浮息部分增加				
	0.25%	0.5%	0.75%	1.00%	1.25%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2.0)	(184.0)	(275.9)	(367.9)	(459.8)